

# 教育部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函件

---

信息化教指委〔2026〕8号

## 关于申报2026年度全国高等职业院校“‘人工智能+’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研究课题”的通知

各级委员、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关于“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精神，着力推进《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的深入实施，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的意见》文件要求，积极探索人工智能赋能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融合路径和实践范式，推进职业教育在专业设置、课程组合与教材形态等方面的系统性创新，教育部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育部信息化教指委”）和高等教育出版社决定联合组织开展2026年度全国高等职业院校“‘人工智能+’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研究课题”的申报和实施工作。课题成果将优先纳入高等教育出版社相关教材出版规划，推动优质教育资源的转化与应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课题性质

教育部信息化教指委正式立项的研究课题。

## 二、立项方式

教育部信息化教指委组织专家进行课题评审，通过评审的课题，由教育部信息化教指委发布立项通知。

## 三、立项管理

**1. 立项类别。**分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课题负责人可根据课题研究情况，自行确定拟申报课题类别。

**2. 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各类课题不设立项数量上限。高等教育出版社给予课题经费资助。重大课题资助 8,000~20,000 元，重点课题资助 5,000 元，一般课题资助 3,000 元。课题申报人所在单位给予配套经费支持的课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

**3. 时间安排。**申报工作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结束，逾期将不予受理。本年度立项课题原则上要求 2026 年底完成，研究期限自课题立项通知发布之日起计算。

## 四、课题申报指南

本年度课题聚焦人工智能与职业教育的深度融合，面向全国各高等职业院校、教研机构及行业企业的教学、培训与研究团队开放申报。课题研究工作旨在推动行业前沿成果与企业真实场景全面融入教育教学过程，系统探索“人工智能+”在课程重构、

教材研发与教学创新中的应用路径，形成引领时代发展的高质量教研成果，为培养具备数字素养、创新思维与实践能力的高技能人才提供支撑。课题申报指南所列方向仅供参考，课题负责人可结合具体研究内容自主选择或拟定具有创新性和实践意义的研究课题。

### **指南方向 1:人工智能通识类课程及教材建设的研究**

聚焦人工智能通识教育体系构建，围绕人工智能基础知识、核心概念、典型应用场景及伦理规范开展系统性研究。探索人工智能通识类课程目标定位、内容设计、教学实施策略及评价机制，突出职业教育类型特色。通过开发人工智能通识类课程标准、教材或教学资源包，培养具备 AI 素养的复合型人才，系统构建面向人人的 AI 教育体系。

### **指南方向 2:人工智能赋能公共基础课程及教材建设的研究**

针对高等数学、信息技术基础、应用文写作、大学生心理健康、体育与健康、大学美育、大学生劳动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学生就业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等公共基础课程，研究人工智能技术对课程教学内容、方法与评价体系的革新路径。重点探索如何借助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学情精准分析、个性化学习路径推荐、教学过程数据采集与智能评价，强化公共基础课程的育人实效。支持开发体现智能交互特征的新形态教材，推动课程内容、教材形态与传播方式的系统化升级。

### **指南方向 3:人工智能赋能专业课程及教材建设的研究**

研究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赋能 19 个专业大类课程体系及教材建设模式，探索大模型与垂域智能体、机器学习、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在专业课程教学中的应用模式。鼓励开发基于真实生产流程、智能运维与人机协同等场景的教学项目、案例库和新形态教材。重点关注专业课程内容随产业技术快速迭代的动态更新机制，探索通过教材资源和形态创新（如 AR/VR 融合、虚实结合）呈现复杂的智能系统与工作过程。

## 五、申报要求

**1. 课题负责人。**课题第一负责人须为高等职业院校正式编制教职员工，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课题负责人不超过 3 人。同一人以负责人身份限申报一项本年度课题。

**2. 课题研究团队。**鼓励跨院校组建研究团队进行联合申报，支持高等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应用型本科院校、科研机构及相关领域优势院校之间协同合作，共同开展课题研究。课题牵头学校应督促课题负责人及团队按计划推进研究工作，确保研究进度与质量。

**3. 课题成果。**所有课题成果必须在执行期内由课题研究团队独立完成。课题成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期刊或会议论文、课程标准、新形态教材及配套教学资源包（多媒体资源、案例库、题库等）。鼓励开发学科智能体和数据集。

## 六、材料提交

**1. 申报书填写与命名。**课题负责人须按要求填写《“‘人工智能+’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研究课题”申报书》（附件1）。文件命名格式为：“申报单位全称-课题负责人姓名”（示例：××职业技术学院-张××）。

**2. 单位审核与盖章。**申报书须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查合格、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各单位须统一填写《课题申报汇总表》（附件2），文件命名格式为：“申报单位全称”。汇总表亦需加盖单位公章。

**3. 材料报送方式。**将已盖章的申报书与汇总表电子版（PDF格式），分别发送至以下指定邮箱。

教育部信息化教指委邮箱：[theti@tsinghua.edu.cn](mailto:theti@tsinghua.edu.cn)

高等教育出版社邮箱：[gzktyj@163.com](mailto:gzktyj@163.com)

**4. 邮件命名格式。**邮件主题请统一命名为：“申报单位全称-人工智能+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研究课题”。

**5. 申报文件下载。**本课题所有申报相关文件（含申报书、汇总表模板等），可从教育部信息化教指委官方网站（<https://xxhjzw.ccit.js.cn>）或搜索关注“高教社高职”微信公众号，点击打开该研究课题通知链接中下载。

**6. 组织与审核要求。**请各院校相关分管部门高度重视本次课题申报工作，积极组织本校骨干教师与研究团队，结合申报指南方向，认真准备、择优推荐。在报送前，需对申报材料

导向、学术质量、格式规范等进行必要审核。

**7. 纸质材料提交。**请于申报截止日期前，将纸质材料（须与最终提交的电子版内容一致）一式三份，通过邮政 EMS 或顺丰快递邮寄至以下地址：

收件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A座19层

收件人：高等教育出版社宋晨（收件电话：13910031271）。

请确保纸质材料在截止日期前寄达，逾期不予受理。

## 七、联系方式

课题申报咨询对应省份联系人：

山西省、陕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联系人：鲁巍，010-58581760，13601139158；

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天津市、河北省、河南省、山东省联系人：陈士剑，010-58582403，13911632269；

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联系人：郭晶，010-58581049，13811000124；

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安徽省、江西省联系人：刘芮安，010-58582176，13501101221；

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福建省、海南省联系人：吴岳键，010-58581046，13716664032；

北京市联系人：宋晨，010-58581854，13910031271；

教育部信息化教指委联系人：

周潜，010-62793112。

附件1：2026年度全国高等职业院校“‘人工智能+’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研究课题”申报书

附件2：2026年度全国高等职业院校“‘人工智能+’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

教育部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代章)

2026年2月13日